



# 北京金融研修学院章程

(2018年3月30日通过)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学校名称、性质和地址

**第一条** 学院名称为：北京金融研修学院

**第二条** 学院办学类型为：研修学院

**第三条** 学院无举办者出资举办，资金性质为非国有，注册资金30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的性质是：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，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内设以下机构：院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财务部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、图书资料中心、计算机信息中心、培训部。

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，由校长提出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办学地址：海淀区西三旗新都环岛南侧建材城中路29号

**第七条** 学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人承担。

## 第二章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和形式

**第八条** 学院办学宗旨：学院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首都四个核心功能建设，培养科技创新、金融创新人才，提升在职人员优良政治素养、更新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理论和业务技能，为首都经济建设服务，为金融行业及其他经济部门服务，培养各类复合型、实用型人才。

**第九条** 办学规模：2000人

**第十条 办学层次：高等教育培训（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）**

**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与学制：**

- (一) 三年或短期
- (二) 业余面授
- (三) 广播电视

### **第三章 决策体制**

**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本院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。其产生方法是：由关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。**

**第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及其组成人员产生方式与规则：**

- (一)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 5 人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董事由董事长提名产生。
- (二) 董事长和董事实行有限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四条 院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(一)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。
- (二) 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- (三) 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- (四) 聘任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。
- (五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
- (六)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七)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负责人由品行良好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。**

**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成员三分之二都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**

**其成员任职条件是：**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

(二) 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

(三) 在高等院校工作五年以上

其成员任期：三年

**第十七条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：**

(一)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

(二) 经 1/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，董事会临时会议和董事会常务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 /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**

(一) 聘任、解聘校长

(二) 修改学校章程

(三) 制定发展规划

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

(五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

(六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

**第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(一) 聘任、解聘校长

(二)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

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

(四) 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

(五)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

(六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

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

**第二十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**

**第二十一条 院长人选由董事会聘任**

**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立监事会，但设 1 名监事。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**

**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本单位从业人员中民主选举产生。本单位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。党委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#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、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院日常经费来源

(一) 利息

(二) 学杂费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用于分红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，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建立学院的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。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。

## 第六章 人事管理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。学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、职员。聘任教师、职员，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。

(一)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。

(二) 聘任外籍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教师管理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聘任的教师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有权依照工会法，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,建立教师培训制度,为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

## **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**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,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按学籍管理制度,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

## **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**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院建立党组织,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。建立工会组织,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,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院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,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,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 **第十章 章程修改**

**第四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学院章程需修订。

- (一) 涉及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
- (二) 与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院修改章程,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,审议后,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学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## **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**

**第五十条**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:

- (一) 达不到办学目的
- (二) 董事会自主决定停办
- (三) 董事会自主决定合并
- (四) 连续三年不招生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院终止时,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:

- (一) 应退还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
- (二)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
- (三) 偿还其他债务

**第五十三条** 终止时, 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, 并注销登记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## 第十二章 附则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